

依現行中央法規規定「應」或「得」有學生代表參加之學校會議彙整表

項次	會議名稱	依據法令	必要性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	應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應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或學生會代表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	應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或學生會代表
4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	應	學生代表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	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6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	應	學生代表
7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5 點	應	學生代表
8	學校午餐供應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5 點	應	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
9	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注意事項第 3 點	應	住校生若干人
10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06 年 09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74B 號令	應	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所召開之會議，包括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學校課程

				發展委員會，並自即日生效。
1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	得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
12	學校體育委員會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4條	得	由學校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家長或學生代表組成